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预〔2023〕44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县“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301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县、单位2023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99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用于向支教教师发放工

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等补助。待2023年预算确定后，将根据实际选派到位的教师人数清算核定补助经费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二、要做好2023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地方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要认真组织填写《2023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经市教育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2023年2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 附件：1、2023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1

2023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预安排2022-2023学年“三区”义务教育学段支教教师补助资金				“银龄讲学计划”				此次提前下达			备注
		选派人数(人)	小计	中央	省级	招聘人数(人)	小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总计	215	430	215	215					430	215	215	
长沙市	长沙县	24	48	24	24					48	24	24	
	雨花区	27	54	27	27					54	27	27	
	天心区	31	62	31	31					62	31	31	
	岳麓区	41	82	41	41					82	41	41	
	芙蓉区	32	64	32	32					64	32	32	
	望城区	17	34	17	17					34	17	17	
	开福区	35	70	35	35					70	35	35	
	湘江新区（高新区）	8	16	8	8					16	8	8	

备注：1、因市教育局暂未提供市本级资金分配明细，本次只下达区县部分。

2、本次下达浏阳市54万元、宁乡市38万元。

2023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市县（单位）名称	绩效指标分解				备注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市（州）合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本级					
××县					
××县					
××县					
.....					

填表说明：

1. 2023年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下达的“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补助专项资金实际可产生效益进行填报，可综合考虑2023年度项目预计完成情况 and 清算资金规模情况。

2. 相关指标解释：

- ①数量指标：银龄讲学招聘人数、“三区”支任教师选派人数等。
- ②质量指标：是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及相关程序实施。
- ③时效指标：“三区”支任教师和银龄讲学招聘教师是否在每学期开学前后到岗。
- ④效益指标：根据项目实际产生效益填报。如：受援学校、学校所在区域师资队伍改善情况，受援学校、学校所在区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提升情况等。
- ⑤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不低于90%。